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本人通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所备案的小程序为本人所办、亦为本人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小程序主体介绍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备案小程序运行平台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在其他小程序运行平台上线，提前通过该小程序运行平台办理备案新增平台手续，新增平台手续完成前，不在新小程序平台上线。

五、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下线小程序、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签名+手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